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常年安排		项目级次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0-01-01		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施单位	江苏省民政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陆敏/83590564	
立项必要性	立项必要性：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部署要求，从省情实际出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的主导作用，共同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努力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融合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养老服务和产品，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助力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实施可行性	实施可行性：省财政厅、民政厅于2017年印发《江苏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养老服务发展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资金，不断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资金用途：发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发放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用于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购置与养老服务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和入职补贴、岗位补贴发放；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发放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的探访与帮扶服务；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化建设；以及其他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等。 分配方法：专项资金管理采取“基本补助+绩效奖励”的方式。基本补助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70%，绩效奖励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30%。基本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依据各地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地方财力分担系数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绩效奖励资金的分配结合各地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考虑。				
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2019年度专项资金总量88000万元。2019年6月，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社（2019）48号）下达专项资金基本补助部分61600万元；2019年10月，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社（2019）48号）下达专项资金剩余部分26400万元。上述合计下达88000万元，年度专项资金全部下达完毕。				
资金总额	88000	财政资金	88000	其他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0				
绩效目标	包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城乡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公办和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居家呼叫服务和应急救援服务信息网络建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服务补贴；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等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半年指标
绩效指标	一、投入指标	预算管理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8000	60000
	二、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效率	100%	60%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00%	100%
			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资金占总资金比例	≥50%	≥50%
	三、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	≥150万人	≥60万人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50%	≥50%
			用于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资金占总资金比例	苏南、苏中、苏北不低于55%、45%、35%	苏南、苏中、苏北不低于55%、45%、35%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保障率	≥90%	≥90%
			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上岗率	≥80%	≥8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四、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对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每人全年不少于12次	每人半年不少于6次
			满足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需求	70%	70%
		生态效益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上门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0%	90%